

直接受稅通訊

(路央中京南) 印編署稅接直部政財 期三第 日十二月三年六十三國華中

調整計算

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標準

開征三十六年度所得稅，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所用之物價指數，依法原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開徵前就當地公認之指數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當地無此項指數者，即自行編製，呈請核定後公告應用，惟綏靖區域多無此項資料，間有編製，蒐集既難，且不確實，為謀解決困難，並使制一起見，特經規定一律以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之全國營售物價指數為標準，用以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之資本，茲將全國營售物價總指數及計算公式列後。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

年為一〇〇

計算方法：係各地總指數

之簡明幾何平均指數

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別	103	131	220	513	1,293	3,900	12,936	43,197
數								
指								

上各區局覽：據報三十五年度各局代收營業稅款，仍有未清結情事，查上年度應即早日清結，不得藉故稽延，除分電外，合行電知遵照為要，直接稅課。

度業已結束，所有代收上年度營業稅款，應即早日清結，不得藉故稽延，除分電外，合行電知遵照為要，直接稅課。

營業稅款

財政部直接稅署代電

京會一四七一六

卅六年三月七日

文行另不

$$\text{計算公式: } C' = C \times \frac{T'}{T}$$

C 代表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本年度應以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登記者為有效）

C' 代表收稅年份調整後計稅用之資本額（本年度指根據三十五年度所得稅課征三十六年度所得稅時計稅所用之資本額）

I 代表登記年份各該稅區全年平均營售物價指數（本年度改用歷年全國營售物價總指數）

I' 代表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各該稅區全年平均營售物價指數（本年度改用三十四年全國營售物價指數）

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標準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取消
中央農代扣內得稅獎金正請核示中人員範圍
中交兩服務人員應屬其他營業人員範圍
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標準
特補過小利得稅准用一類所得稅徵辦法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補充
辦法

上年度營業稅款應即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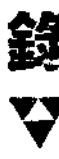
印花稅
印花稅法以國府公報所載為準
加強印花稅稽征控制漏稅
印花稅票仍暫照小包郵件寄遞

法院裁定錯誤應如何救濟？
繼承事實發生在稅法施行前調查核稅在後應如何辦理？

稽察工作計劃要點

駐區稽察人員分配
各級機構分段調查辦法
稅務人員考試
各局享級自額均經核定
浙江區各分局一覽表

公款存匯辦法
廢止收匯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
蘇浙皖粵局各設專處辦理
德橋產業處理辦法



所得稅審委會取消

查現行所得稅法，及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規定，對於各商應納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額之核定，無須經過審查程序，所有上年度依法設置之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應即取銷，以符規定。（部令京直一字第2511七號三月十一日）

中央農兩行代扣所得稅獎金正請核示

中交兩行服務人員應屬其他從業人員範圍

本署前據山東區直接稅局呈爲：中央銀行是否政府機關，代扣存款利息所得稅，是否給予千分之五獎勵金。再中中交農銀行服務人員，是否公務員。請鑑核示遵等由，經由署令知（京一字二三二六一〇號三月六日）查中央中農兩行總經理之銀行，應否發給所得稅獎勵金，現在呈請核示中，應候另令飭達。至中國交通兩行，係官商合辦事業，其服務人員應屬其他從業人員範圍。

特種過份利得稅準則

用一類所得稅徵辦法

委託會計師代辦申報納稅

查本年度特種過份利得稅之稽徵標準用「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辦理前經本部呈院核示有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從伍字第七〇四五號指令准予照辦矣（部令京直一字二四一七四號三月十一日）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本年度實施分區分業查賬核稅制度，爲節省人力，推展稅務計，委託會計師代辦申報納稅辦法，應予儘量提倡，上海稅源豐富，商業會計比較健全，會計師業務較發達，自應首先推行，凡經會計師代辦申報之商號，如經抽認定公正確實者，即不予以個別查賬，俾收事半功倍之效，如有與納稅義務人共同作偽情事，亦應分別依法嚴處。經已擬定辦法，電知上海直接稅局遵照，並函請上海市會計師公會，及經濟部隨時協助。

估重業事輸運礦工

資本固定價值調整方法

法方算估補

一、辦法第一條所稱「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械設備模型工具儀器傢具暨船舶車輛等投資股份之具有永久性而在其所投資之事業之資本已經調整後之股額列計不應在本事業再行投資但因時間關係不克久待其所投資事業之資本調整者得照該項投資股票在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內可以變現價值之四分之一爲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二、辦法第三條所稱固定資產之「京價」係指收得價格或製造建築價格而言（原價爲僞幣者折成法幣時不得超過其僞幣原額）。
三、現辦固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四、各項固定資產因擴充換置改良等情形而增加其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能者其支出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原價餘額內計算。
五、各項固定資產按照所得稅法規所定折舊年期應已折提完畢但仍在實際使用者得以該項資產之殘價即其原價十分之一按照規定倍數計算爲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六、前項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與攤提應依現行所得稅法規中所列「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其過去年度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先爲合法之調整。
七、各項固定資產按照所得稅法規所定折舊年期應已折提完畢但仍在實際使用者得將其殘價酌量增估惟至多不得超過其原價十分之二。
八、各項固定資產之原價及其使用年限不明者不得按照本辦法增估價值但其不確有正當事由者得聲敘緣由（倘有有關證件亦應附送）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原價可考而使用年期不明者認爲已逾規定折舊年期依前條估價二月份之新置價值減除其使用年期內應提之折舊以其餘價之半爲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二）原價不明而使用年期可考者得將該項資產估定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之新置價值依前條規定算得其殘價再行折半爲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九、前項新置價值之估定應由合法登記之專門技術人員爲之。

加強印花稅稽徵

控制漏稅

業務檢討會提案摘要

如何加強印花稅稽徵控制漏稅案 署長文議

理由：依印花稅法規，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極為繁多，但憑證之是否依法貼花若不予以嚴密檢查，

本署前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文字第一七三
八號函以據金壇縣司法處電稱，

略以現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

二目備考欄所載文句，在直接稅

局編印之單行本內於「如營業賬

簿內記載」之後「合資營業之資

本額及章程」之前有「資本或」

三字，而坊間所出之六法全書及

法令週刊均無此三字查閱

政府公報刊載上項稅率表亦無「

資本或」三字，究以何者為準，

轉頤查照見復等由，經本署復以

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二目備

考欄字句應以 國民政府公報所

載為準，並無「資本或」三字云

。（京三字二三八三七號三月十

一日）

督查南京市印花稅述要

本署前據報各地銀錢業借貸抵押契據多有漏貼
印花稅票情事，為明瞭所報事實是否實在，除分令

各區局嚴密辦理外，經本署派督察三人助理員三人

，分為三組督查南京市銀錢業暨各大商號應納印花

稅憑證，自本年元月九日起至元月十九日止督查十

一天。茲將情形分述於左，以供各地直接稅局辦理

印花稅檢査工作之參考：

一、此次督查檢查銀錢業共十三戶，商號共

三十四戶，查獲違反稅法憑證者合計二百七十件，

均分別移送法院處罰。

二、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以發貨票為最多

，期票次之，代客買賣收據、帳單、送貨單、借貸

契約又次之，數額最大者為借貸契據等憑證。

三、以違法憑證觀測其違法之動機以逃漏為多

不明稅法者仍在少數。

綜觀此次檢查南京市印花稅情形，檢查工作有

屬注意者數點：

一、印花稅之稽征，首重於檢查之執行，南京

市為首善之區，違法憑證如此之多，由此推知各地

則逃漏最易，況稅法對於憑證之書立，並無強制之規

定，納稅義務人常以此以為逃稅之藉口，故必須設

法多方控制。加強稽徵聯繫工作，使納稅人無法逃

漏，而均能自動書立憑證依法貼花，則稅收自可期

其暢旺。

關於加強印花稅稽徵工作之具體辦法，茲略述

於后：

印花稅成績，未能盡如理想者，亦因未能切實推動
檢查工作之故，銀錢業借貸契據，為印花稅之最大

稅源，本年印花稅預算龐大，欲稅收有起色，必須

盡力展開檢查工作，把握較大之憑證，勿使逃漏，
則印花稅必能有所增益。

二、南京市檢查印花稅憑證以發貨票漏貼居多

，可見商人書立發貨票者仍夥，以後如能加強檢查

工作，則商人開立發貨票者固不敢逃漏，即不書立

發貨票者，亦必因稽征周密而書立，印花稅自必隨

之增加。

三、銀錢業借貸契據，印花稅應為立據者（借

款人）負擔，但銀錢業經手人，每將印花稅扣取而

不實貼，此種風氣甚為普遍，一經查獲，立據人固

應處罰，銀錢業亦有損信譽，亟收機關應為宣傳，

凡立據者稅負之憑證，應由立據者實貼印花，並與

銀錢業主管人員洽商，凡接受之借貸契約憑證，毋

須扣取稅款以杜過去之弊。

四、對於印花稅檢查工作，除檢查人員應明瞭

印花稅法外，對於檢查人員之態度與技術，亦應注

意訓練庶使檢查工作可順利推行。

甲、加強印花稅檢査工作

印花稅票仍應暫照小包郵件寄遞

則逃漏最易，況稅法對於憑證之書立，並無強制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常以此以為逃稅之藉口，故必須設

法多方控制。加強稽徵聯繫工作，使納稅人無法逃

漏，而均能自動書立憑證依法貼花，則稅收自可期

其暢旺。

關於加強印花稅稽徵工作之具體辦法，茲略述

於後：

（下接第四版下段）

關於加強印花稅稽徵工作之具體辦法，茲略述

於後：

法院裁定錯誤

——如何救濟？

——經函法院解釋——

本部據湖北區直接稅局呈為武昌地方法院對於遺產案件裁定錯誤應如何辦理一案，本部於二月二十八日以京直二字第一〇四五一號指令遵照，茲節錄如下：查在遺產稅法頒行前所發生遺產繼承案件，評定遺產價額及核計遺產稅額，在遺產稅法頒行之後者，仍應比照司法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院解字第二九五三號，關於修正稅法適用辦法之解釋例，（編者按該解釋原文「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之死亡）在遺產稅暫行條例修正之前者，雖評定遺產價值，核計遺產稅額係在修正之後，仍應依同條例，第五條及修正前之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以繼承開始日之價值為準，定其起稅之額。至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在修正前亦得於扣押財產後予以拍賣。」）照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解釋經本部於同年八月十四日以渝直二字第七九七二號訓令飭遵有案，武昌郡遂堂遺產繼承事實，開始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當時遺產稅法尚未頒行，自應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所定標準，核定其稅額，且一切法律並無溯及既往效力，武昌地方法院於裁定此案時，竟引用遺產稅法以為處斷，實屬錯誤，惟關於此項裁定宜如何比照非當上訴例，予以教濟之處，業經本部函請司法院解釋中，本案稅款五千五百元在未奉司法院解釋前，暫緩追收，並已分函司法行政部轉令各地法院，嗣後對於同樣案件，應準照司法院解釋辦理。

前行施法稅生實事承繼 後在稅核查調

？理辦何如應

據雲南區局呈：「為遺產稅暫行條例，對喪葬費之扣除，並無規定，究竟如何控制，以何為標準？祈核示」一案。本署經於二月十三日以京二字第二〇三〇八號指令該局：「查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遺產稅法施行前，所發生遺產繼承案件，如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在遺產稅法施行日期之後者，除起徵標準及稅率應準照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外，其徵課程序等概依遺產稅法規定辦理，至遺產稅既應接遺產稅暫行條例辦理，其喪葬費一項按同條例第十條規定不在扣除範圍之內。惟為顧全事實，體恤繼承人計，對喪葬費用，姑准照遺產稅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標準辦理。」

【接第三版中段】

- 技術之短期訓練，使其工作效率有所增進。
- 舉行印花稅普遍檢查普查之意義，不僅指被檢查機關之應普遍，而尤在普查各類憑證，觀其是否均依法貼花，每月或每季舉行普查，一次，稅收必能增加甚多。
- 應注意印花稅重要憑證之突擊檢查，凡印花稅稅源較大，經常較多之憑證，應隨時隨地舉行突擊檢查，則納稅人不敢違法逃漏。
- 對於公營及公用事業機關，採用總貼印花稅票辦法者，應經常檢查密切，注意其總貼情形。

- 實施巡迴檢查抽查，凡未設立本稅徵收機構之地區，除得委託地方政府兼辦檢查工作外，轄區局所亦應派員巡迴執行檢查任務，各區局負責印花稅抽查之責，應經常派抽查員赴各地巡迴抽查，督促各地檢查工作之進行。
- 委託地方政府，派員兼辦印花稅檢查工作，凡必須委託地方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者，得依據印花稅檢查規則委託辦理，並應經常督導其工作之進行。

乙、實施印花稅稽徵聯繫辦法

- 與本稅主管各稅稽徵工作上之聯繫：如調查所利得稅時，應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嚴飭提供進貨方面及費用支出之原始憑證，在調查遺產稅時，應隨時檢查授產析產契據，及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及其他各種憑證。
- 與其他稅務機關在稽徵工作上之聯繫：凡貨物稅、關稅、田賦、鹽稅、土地稅、契稅及

【下接第五版下段】

督察工作

點要書計

6. 5. 4. 3. 2. 1.

督 察 區 劃 分 十 八 區

控案查辦及考核 工作聯繫

卷之三

乙、關於業務督導者：一、督導區分局所宣傳新稅稅法及征納手續。二、督查考核查帳工作。三、督導各局所加緊檢抽查印花稅。四、督導嚴密調查追徵稅。

實用，本年上季注意督察，期臻合理。
丁、關於人事督察者：各級機構人事配備是否適當，本年上季規定總考查一次，以爲調整及補充人力之參考。

會計、統計、總務辦理情形，本年亦應注意考察，
研究改進辦法。

人承查專案，駐區督察專負業務督導，以專責成。發交督察及區局承查控案，斟酌案情及交通情況，一律限期查報，並逐案登記卡片，隨時檢查。承查者如有稽壓，即予以懲戒，并嚴催查報。

庚、關於督察工作之聯繫及區局督導人員之參核者：本署督察應與部視察及區督導切取聯繫，對區局督導人員，商司各區局予以合理運用，共同負督察任務，完成嚴密督察網，並對各區局督導人員之能力品性及工作成績，即行考覈。

員之前力品有及工作成績，加以考核。
辛、納稅單位分段調查實施辦法之擬訂：本署各級機構過去對納稅單位之調查與控制，間有尚欠嚴密，漏稅逃稅，在所難免，又過去外勤人員從事納稅單位之調查，向未嚴格分工，以致責任混雜，

駐區監督察

台廣黔川晉湖京山江浙福皖湖冀豫甘青察區
寧東漢康綏南滬東西江建蘇北陝黑安新
桂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域

表覽一

丙、擴充代售印花稅票機構

1. 與當地縣銀行，或殷實商業銀行訂約，委託代售印花稅票。

- 2、各地徵收機關應隨時監督富地各代售印花稅票機關，將售得印花稅款均依限繳納國庫，不得據存圖利，或轉匯他地，如有握存稅款

4. 擴大實施本稅徵收機關出售印花稅票地區，
現在自舊印花稅票辦去，尚在試辦時期。日
情事，應切實依約辦理。

- 實施成效良好，當擴大實施於各省重要據點分局。

甲、關於督察區域

上接第四版下段

劃分及人事配置者：劃全國爲十八個督察區計分遼寧，吉黑，甘青寧新，陝豫，冀察熱，湖北，皖蘇，福建，浙江，江西，山東，京滬，湖南，晉綏，川康，黔滇桂，廣東，台灣等區，每區暫以配置一人爲原則，將來視需要隨時調整，各地駐區督辦事務已派定，名單附列。

甲、關於督察區域

四、上接第四版下段

地方法中由政府機關發給之憑證甚多，領受者依法貼花與否，政府機關經辦人員多不甚經意，應與其取得聯繫，促使明顯稅法，印花稅加以注意，至學校社會團體亦多有逃漏印花稅情事，除促使注意外，并應隨時加以

检查

檢查

4. 各地稽徵機關應互取聯繫：如在上海某廠查得天津某商號向該廠購進棉紗若干件，係以出貨棧單取貨並未另立發票，則上海直接稅局應將檢查情形，函知天津直接稅局檢查天津某商號是否有是項進貨，有無被貨票為記賬之原始憑證，如此各地互相聯系檢查，不但可發現印花稅之逃漏，且可有助於所得稅之稽徵，則規避書立憑證者，亦可藉以控制，印花稅自無法逃漏矣。

廣東代售印花稅票機構

1. 與當地縣銀行，或殷實商業銀行訂約，委託代售印花稅票。

2. 各地徵收機關應隨時監督當地各代售印花稅票情形，及時供應稅票。

票機關，將售得印花稅款均依限繳納國庫，不得據存圖利，或轉匯他地，如有握存稅款情事，應切責依約辦理。

4. 擴大實施本稅徵收機關出售印花稅票地區，現在自售印花稅票辦法，尚在試辦時期，如實施成效良好，當擴大實施於各省重要據點。

實力與外貿如一箇棋子，不置於於得失，方無全局。

各區分局等級、員額

均經核定

各區本分局等級，及三十六年度預算員額，業經本署按照各該區分局本年歲入預算及轄區大小，分別核定。除另案由部正式公佈外，為便利各區局調配人員起見，特先列表飭知，并以自本年元月份起實行爲原則，但如因各分局員額增減調配困難，不及追溯，准由該區局斟酌實際情形，將本年一二月份全區區分局預算員額，仍照上年十二月份准用員額配備，自四月份起，一律改照新核定預算員額辦理。并限於文到三日內將實行月份電署，以憑核撥經費。（署令京人二四八九一號三月八日）

稅務人員考試

分兩次舉行
第一次：四月二十日起
第二次：七月十日起

本部本年度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定於四月二十日起，分區舉行。分爲（一）直接稅接組，（二）貨物稅組，兩組。報名及考試地點，直接稅組分：南京、上海、北平、瀋陽、長沙、南昌、杭州、鎮江、上海；南京。試區主委員姓名：程大成。

試區主委員姓名：丁貴堂。
本部參事現任職名：海關副總務司。
本部本年度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定於四月二十日起舉行。分爲（一）直接稅接組，（二）貨物稅組，兩組。報名及考試地點，直接稅組分：南京、上海、北平、瀋陽、長沙、昆明、貴陽、成都、長沙、南昌、杭州、鎮江、上海；南京。試區主委員姓名：程大成。
試區主委員姓名：丁貴堂。
本部參事現任職名：海關副總務司。
本部本年度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定於四月二十日起舉行。分爲（一）直接稅接組，（二）貨物稅組，兩組。報名及考試地點，直接稅組分：南京、上海、北平、瀋陽、長沙、昆明、貴陽、成都、長沙、南昌、杭州、鎮江、上海；南京。試區主委員姓名：程大成。

桂瀋北太蘭開西福廣貴長漢南無湖杭上海南京

桂瀋北太蘭開西福廣貴長漢南無湖杭上海南京

桂瀋北太蘭開西福廣貴長漢南無湖杭上海南京

局名等級

杭州分局一

郵縣分局一

紹興分局一

永嘉分局二

吳興分局二

蘭谿分局二

嘉興分局二

衢縣分局三

黃岩分局三

黃石封二

蘭谿胡封二

嘉興黃西翰二

黃逸龍三

王變競三

局地點

杭州劉景蘇卅四、十二、一

蘇鶴翔卅四、十二、一

公款存匯辦法

關於公款存匯辦法，本署經奉 部令（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七六四一號）飭切實遵辦。茲將原令抄錄如后：

案准中央銀印本年一月四日滬央庫字第一二號函略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自頒布實行後迭據本行各分行處電稱各政府機關及三行兩局奉行者固多不奉行者亦復不少應請貴部責令三行兩局轉飭所屬非代理國庫之行局及代理國庫行局之營業部份不得收存軍政公款否則應予嚴格處分并分咨各軍政機關不得將公款存入非代理國庫之行局以重庫政除飭本行各地檢查機構隨時注意并請貴部稽核人員嚴格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業經國民政府卅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訓令公布通飭施行所有各地國庫正式實行日期前經本部擬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奉 行政院

令核准並於本年一月八日以財庫一字第六一四二號指訓令飭逐轉行在案各機關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再行如遇有此類情事舉明具體事實報部核辦及通飭本部稽核人員嚴格查核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不另行文

廢止收復區庫款收支

緊急處理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京會字二三八五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直轄局

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財庫堂字第七九〇〇號訓令開：「查各地復員工作業已辦理終事以前部頒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其實施手續或應明令廢止除分行並呈報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上接第六版下段■

酌計稅調查員不得洩露有關稅額決定之任何消息

息

五、各段調查員應依照規定格式將每日工作情形填具日報表（附日報表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每週彙編在直轄局以下機關具呈直轄局查核分局以下機關送呈分局查核

六、各段調查工作繁忙時各該主管機關得臨時派員協助調查但協助人員須受原派調查員之指揮監督

七、各段調查員每滿三個月應輪調一次其遇有特殊事故並應隨時改調但調派後均應照第二條規定

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奉 行政院

八、接奉輪調命令之調查員應於接替人員到達時將經辦未了事項限三日內交代清楚具報其應注意

九、接替調查員應切實檢查前任工作有無缺點及不

法行為據實具報該管機關核辦如檢查不力致為他人發現前任有不法行為時得視情形輕重以扶同隱匿論處檢查特力因而使稅收增益者得予從

十、各級稽征機關調查段劃分及調查員派定後其他

人員非奉准有案不得在該段調查其奉派在該段調查專案或執行抽査任務者除駐區督察督導及奉有密令經指示不得告知該段調查員者外其餘均須通知該段調查會同前往調查

十一、各該管機關應每月選派委員分赴各調查段抽查一次并將抽查結果照第五條規定秩序呈報備核

十二、直接稅署駐區督察各區局駐區督導應隨時抽查各該駐在地之調查段工作抽展實況具報署局備核

十三、各區分局各直轄局應隨時指派高級人員組織調查段工作覆查團分赴各段實地擇要覆查核定其成績優劣報請獎懲之

十四、各級稽征機關關於各調查段無論係調查檢查抽査覆查之文件圖表均應專案保管以備直接稅署派員查核

十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撤消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京肆字第二二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一日

令江蘇浙江安徽等區
海直接稅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撤銷所有未了案件及未經處理

之產業物資均交中央信託局另設專處依照頒辦法及該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繼續辦理其對外文件並着由審議委員會秘書長具名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日從拾字第〇七〇二號訓令開：

「查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業經本院令飭於

優獎勵

德僑產業處理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二三七七號
卅六年三月一日

令各區及各稅務管理局

第六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 甲、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五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